

屯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427号）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配合做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492号）要求，需开展屯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评估项目工作。

二、服务需求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科学绿化、保护修复等系列决策部署，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加强规划统筹，带位置下达绿化任务。根据省、市县资规和林业部门工作部署，对县里下发的1.2万个绿化空间图斑（面积约3571公顷），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按照《海南省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实事求是开展适宜性评估，将适宜造林的地块列入造林绿化空间，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工作，将造林绿化空间明确落实到屯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并上图入库。

（二）、调查评估范围

省林业局下发的图斑范围，即：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确定的四种地类为基础，主要包括：“其他土地”中适宜造林绿化的盐碱地、沙地、裸土地，林地中适宜造林绿化的“灌木林地”、“其他林地”，以及其他地类中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适宜造林绿化的土地。

（三）、工作内容

根据省专班下发的图班，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等相关工作。

3.1 制作底图。根据省专班下发的图斑，结合屯昌县实际情况对图斑补充完善后，形成工作底图。

3.2 调查评估。参考《海南省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对下发图斑和补充图斑，按照实地调查和内业结合，全部进行评估，需举证图斑使用“国土调查云”提供照片、文件等举证材料。

3.3 上图入库。协助市县林业局、市县资规局对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的合理性、协调性把关，研究提出的2025年、2030年、2035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

（四）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

4.2 成果要求。按《海南省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验收：项目成果通过省级验收。

五、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